

文章编号: 1005-0523(2010)02-0099-07

# 宋代社会救灾制度及其对当代社会保障的启示

范勇<sup>1</sup>, 郑志强<sup>2</sup>

(1.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宋代天灾人祸频仍, 战争不断, 但由于朝廷重视社会救济工作, 因此, 终两宋三百多年, 社会仍然避免了失控状态, 朝廷对社会的控制还较稳固。所有这一切, 与宋朝廷较为完善的社会救济政策密不可分。宋代社会救灾政策具体包括灾前社会救济政策、受灾时期社会救济政策与平时社会救济政策三部分, 其中的思想与实践对完善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宋代; 社会救济;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两宋三百多年间, 共有灾害大约二千余次左右, 平均每年约六七次, 而且灾害的发生具有很强的伴生性, 大多数的灾害都会引起饥荒, 毁坏民舍, 使民众流离失所, 出现大量流民。同时, 宋太祖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取得政权, 立国之后惟恐“黄袍加身”的历史再演, 制定“守内虚外”的国策, 即对外采取守势, 把注意力集中于内部问题。在这一基本国策的思想指导下, 宋代统治者把具有稳定社会、加强社会控制作用的社会救济作为长治久安的政策重点。因此, 宋代统治者非常重视社会救济工作。在各式各样的社会救济工作中, 宋人已经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社会救济政策体系,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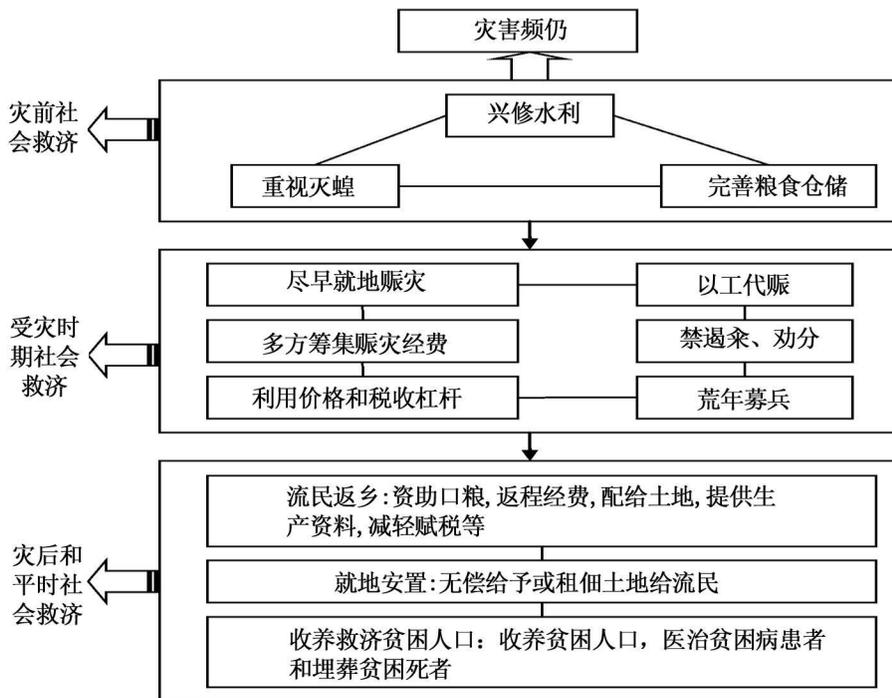


图1 宋代社会救济政策体系

收稿日期: 2009-12-1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70971057G0101)

作者简介: 范勇(1968—), 男,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

下面分灾前社会救济、受灾时期社会救济与平时社会救济<sup>3</sup>部分简要予以介绍。

## 1 灾前社会救济政策

为了安定社会,维护统治,宋代统治者首先希望从源头遏制灾害的发生<sup>[1]</sup>。基于这种认识,宋朝廷采取了一系列防患于未然的措施,主要有兴修水利、灭蝗和完善仓储<sup>3</sup>个方面。

### 1.1 重视兴修水利

宋代最频繁的灾害是水旱之灾,因此,兴修水利防范水旱之灾是所有抗灾措施中的重中之重。宋代最高统治者十分重视兴修水利,认为“灌溉水利,农事大本”<sup>[2]</sup>，“修利堤防,国家之岁事”<sup>[3]</sup>，一般的官员也重视水利问题,如苏轼把水利事业视作“事关兴运”<sup>[4]</sup>的大事。王安石认为:“养民在六府,六府以水土为终始,治水土诚不可缓也”<sup>[5]</sup>。他还主张选用得力的官吏,趁丰收之时和农闲之际,积极修筑水利设施,以防灾为主。

### 1.2 重视灭蝗

除水旱之灾外,当时蝗灾对农业生产危害极大,宋朝也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宋仁宗时期,为了防止蝗过之后,来年再生,朝廷下诏令民挖掘蝗子,并以粟相易进行鼓励。如景祐元年(1034年),仁宗皇帝下诏:“去岁飞蝗所至遗种,恐春夏滋长。其令民掘蝗子,每一升给菽米五斗”<sup>[6]</sup>。熙宁八年(1075年),宋神宗下诏除蝗:“有蝗处委县令亲部夫打扑。如地里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仍募人得蛹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色谷一升;蝗种一升给粗色谷二升。给价钱者,以中等实值。仍委官视烧瘞,临司差官复按以闻。即因穿掘打扑损苗种者,除其税,仍计价,官给地主钱谷,毋过一顷。”<sup>[7]</sup>南宋淳熙八年(1181年)九月孝宗颁布严飭捕蝗诏令:“诸蝗初升若飞落,地主邻人隐蔽不言,耆保不即时申举扑除者,各杖一百。许人告报,当职官承报不受理,及受理而不亲临扑除或扑除未尽者,各加二等”<sup>[8]</sup>。从这些诏书可以看出,宋代历朝皇帝对通过捕蝗防止蝗灾越来越重视。宋仁宗时只是单纯地规定了奖励的条例,并没有相应的措施。宋神宗时则明确规定了路监司、府州通判和县令必须亲自组织人员进行捕杀,不仅对捕捉到蝗虫的人员及时进行奖励,而且对因捕捉蝗虫而遭到苗种损失的主人给予赔偿。到了南宋孝宗时,捕蝗诏令变得更加严厉,蝗虫刚出现时,如发现者没有及时报告,或发现者已报告,有关官员不予受理或已受理没有亲自组织人员捕杀,以及捕杀未尽的,均要受到杖刑的处罚。

### 1.3 完善仓储

宋代灾害所造成的后果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为常见涉及面最广的是粮食歉收,发生饥荒。因此,宋代救荒的首要工作是平时广设各种仓储,囤积粮食,以备饥荒之需。正如宋仁宗时期余靖所言:“臣以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方今官多冗费,民无私蓄,一岁不登,逃亡满道,盖上下皆无储积故也。”<sup>[9]</sup>宋朝的仓种名目繁多,其中大多是为了防灾备荒而设。诸如常见的常平仓、义仓、惠民仓、广惠仓、社仓、丰储仓、平糶仓、平糶仓等,不常见的平济仓、永利仓、州济仓、平止仓、通惠仓、广济仓、余纳仓等。从这些仓的设置情况看,有由宋廷直接下诏建立,行政关系上直接隶属中央的仓种,有由各地自行设置,经费及管理都由地方负责的仓种。尽管宋代仓种繁多,但其目的绝大部分是为了“以备凶灾”、“以平谷价”<sup>[10]</sup>。在宋代诸多仓种中,设置最为普遍、作用最大的是常平仓。

常平仓的主要功能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平抑谷价。司马光云:“勘会旧常平仓法,以半岁谷贱伤农,故官中比在市添价收糶,使蓄积之家无由抑塞农夫,须令贱糶。凶岁谷贵伤民,故官中比在市减价出糶,使蓄积之家无由邀勒贫民,须令贵糶。物价常平,公私两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sup>[11]</sup>二是以备饥荒。余靖言:常平仓“每遇灾伤赈贷,使国有储蓄,民无流散者,用此术也”<sup>[12]</sup>。

为了确保灾前赈灾钱粮的到位,防止挪用,宋人提出常平仓钱粮必须由专门机构管理,专款专用,三司及转运司等中央与地方最高理财机关也无权过问与使用。<sup>[13]</sup>常平仓钱物由司农寺管理,三司、转运司不得移作他用。

## 2 受灾时期社会救济政策

### 2.1 “尽早”“就地”赈济政策

对于已发生的灾荒,宋人主张应尽早赈济,否则灾荒蔓延范围越来越大,局面就将难以控制。如司马光主张救济灾民“当于未流移之前早行赈济,使粮食相接,不至失业,则比屋安堵,官中所费少而民间实受赐”。否则,“若于既流移之后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储蓄待无穷之流民,徒更聚而饿,官中所费多而民实无所济”<sup>[14]</sup>。宋人在多年的救灾实践中,已摸索出不少切实可行合乎救灾规律的就地安置措施。如治平四年(1067年),河北发生旱灾,流民大量南下逐熟,宋廷乃于京师各门散发米粟给流民。司马光指出:“或闻河北有人讹传京师散米者,民遂襁负而南来。今若实差官散米,恐河北饥民闻之,未流移者因兹诱引,皆来入京。京师之米有限,而河北流民无穷,既而无米可给,则不免聚而饿死,如前年许、颖二州是也。”<sup>[15]</sup>

### 2.2 以工代赈政策

宋代赈灾中以工代赈制度也得到广泛采用。如范仲淹知苏州时提出:“荒歉之岁,日以五升(米),召民为役,因而赈济,一月而罢,用米万五千石耳。”<sup>[16]</sup>这里说的“召民为役”就是召集饥民从事“开畝之役”,即兴修水利设施。这种以工代赈既解决了灾民的生活困难,稳定了社会秩序,又借此兴修了水利设施,为灾后恢复生产及以后的防灾奠定了基础,还为国家节约了救灾的财政开支。

### 2.3 利用价格和税收杠杆赈灾政策

灾荒的发生,往往会造成农业大幅度的欠收或无收,形成区域性或季节性的粮食价格落差。这对于商人无疑是一个牟取暴利的绝好机会。因此,一旦发生灾荒,商人往往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获厚利。对此,当饥荒发生粮价腾贵时,宋代通常的做法是政府通过两种方式平抑粮价;一是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规定粮价的最高限额,超过限额者将受到处罚;二是通过常平仓的平时增价籴买,饥荒时平价出粜来调节粮价。但是,与传统的思想相反,宋人提出了两种不同的利用价格杠杆赈灾的措施。

宋代商品经济的繁荣,人们开始通过价格杠杆因势利导,利用商人求利的本质,动员他们进行赈灾。如熙宁中,赵抃以大资政知越州,“两浙旱蝗,米价踊贵,饥死者十五六。州榜衢路,立赏禁人增米价。阁道独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价粜之,于是诸州米商辐凑诣越,米价更贱,民无饿死者”<sup>[17]</sup>。除了以价格杠杆外,朝廷还以税收杠杆(主要是减免商税)引导商人往受灾地区运送粮食。其目的是通过让商人贩运粮食到灾区有利可图,从而解决灾区的粮食供给,达到赈灾的效果。如元符三年(1100年)三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河北被灾州郡……其行商兴贩斛斗往灾伤去处粜卖,乞依已得朝旨与免商税至五月终。’从之。”<sup>[18]</sup>

### 2.4 禁遏余政策

禁遏余是招商救荒的配套措施,即以行政手段保护粮食以商品流通的形式自然聚汇到受灾地区。遏余是一种狭窄的地方保护主义,在遇到灾荒时,某一地区由于担心粮食过多流向受灾地区致使本地区粮食供给紧张而采取的禁止粮食出境的措施。宋代由于水旱无常,各地为了备灾,甚至于丰年稔岁,也往往不允许本地粮食出境。对此,宋代不少有识之士屡倡“禁遏余”之议,其比较早的是北宋中期的李觏。李觏看到了遏余的不良后果是人为地造成小范围内米价相差至三四倍,更为严重的是丰熟之处农民卖不出米,得不到需要的钱,灾荒地区人们却有钱买不到米。因此,他主张应以法令的形式废除一切遏余的规定,使粮食能自由流通<sup>[19]</sup>。

### 2.5 多方筹集赈灾经费政策

宋代在赈灾中,从经费的来源来划分,主要有3种形式,即现钱余粟、买田置庄收租助粟、放贷生息助粟。高斯得在《耻堂存稿》卷4《永州续惠仓记》中对此进行了系统评析。他认为现钱余粟,方法简便,但苦于贵余贱粟,不赢利而日见亏损,赈灾经费终将逐渐耗尽。买田收租助粟,经营得好,可保长久。但也有两方面缺陷:一是经费有限;二是其用于收租助粟之田本身也会遭到水旱之灾,故其作用难以保证。在3种形式中,高氏觉得放贷收息助粟比较好,如季晞颜在永州设置的续惠仓,其经济后盾是所开设的一个平价抵当库。每岁之息入,尽拨付为续惠仓之赈粟补贴。从高斯得的评判思想可以看出,宋人已注意到多渠道

筹集赈灾经费,而且其经费来源已经从纯财政消耗性的方式向自我循环甚至自我增殖方式转变,并且已意识到自我循环或自我增殖优于纯财政消耗性的方式。

宋代在赈灾中还利用民间力量进行赈济,如劝分<sup>[20]</sup>。劝分起源甚早,春秋时已有类似做法,但至宋代才开始大量实行。南宋的黄震提出:“照对救荒之法,惟有劝分。劝分者,劝富室以惠小民,损有余而补不足,天道也,国法也。富者种德,贫者感恩,乡井盛事也。”<sup>[21]</sup>

在宋代劝分思想中,董煟的“惟以不劝劝之”思想也很有特点。他说:“民户有米,得价粟钱,何待官司之劝?只缘官司以五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测到场点检,故人户忧恐,藉以为名,闭余深藏,以备不测。”<sup>[22]</sup>在此,董煟认为民户有米,如果价钱适合,他自己会主动卖掉,是不需官府劝谕的。现在民户有米而不敢出售,主要因官府办理不善。董煟的“以不劝劝之”,也是抓住一般人趋利避害的本性,因势利导,运用市场手段,而不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使有米之家能在饥荒时主动卖米。

## 2.6 荒年募兵政策

荒年募兵是宋代间接性赈灾的一项基本国策,其思想来自于宋太祖“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sup>[23]</sup>的名言。庆历八年(1048年)到皇祐元年(1049年),富弼为赈济河北水灾,即招募了不少流入京东饥民。并且说“既悯其滨死,又防其为盗”<sup>[24]</sup>。显然,宋代荒年募兵的指导思想十分明确,在饥荒时召募强壮者为兵,既防止他们饿死,更重要的是消除他们因无生路而聚集在一起为盗,影响社会安定与宋政权的统治。

从社会救济和社会稳定的角度看,募饥民强壮者为兵也可算作一种权宜之计,在当时总体而言利大于弊,一是在军人社会地位急剧下降的北宋、荒年募兵下入伍的农民毕竟只是少数。荒年之下饥民的各种选择中,应募为兵为倒数第2位,仅次于为盗贼的选择。二是在为数有限的荒年应募为兵者中,并非都是整体素质较高的农业生产劳动力。绝大多数是行不得为商、居不得为农的“无聊之人”,因此,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不是很大。<sup>[25]</sup>三是北宋荒年所募之兵多数是以充当厢军为主,所谓“其灾伤之处又招饥民以充厢军”<sup>[26]</sup>。而厢军是以承担劳役为主的军种,宋朝直接掌握的数十万厢军分担了部分劳役,对减轻和替代民众徭役的负担,从而保证农民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无疑有积极作用。

## 3 灾后和平时社会救济政策

### 3.1 安置流民,恢复生产政策

宋代灾后最突出的最亟待解决的矛盾是由于流民的大量出现,大片土地荒废使农业生产劳动力和土地这两大生产要素分离。<sup>[27]</sup>灾后一方面是流民无法返乡,散落异地他乡,另一方面家乡大片土地无由耕稼,尽成废弃。这种农业生产劳动力与耕地的分离不仅使灾后农民生产得不到恢复,而且进一步造成国家赋税收入锐减。在封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历史条件下,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较佳途径就是尽快使劳动力与土地重新组合,从而实现灾民的自给,减少赈济支出,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宋朝廷基于这种思想,制订了一系列措施,招抚逃移人户尽快回原籍或就地安置,以恢复农业生产政策。细述如下:

3.1.1 为帮助流民能顺利返乡,朝廷给予流民程粮、免除津渡之税等优惠,以解决他们在归途上的经济困难。如宋太祖在开宝六年(973年)正月曾下诏:“诸州流民所在计程给以粮,遣各还本贯。”<sup>[28]</sup>宋哲宗时期,为减轻流民沿途负担,还改发放米粮为发给路券,可以沿路领取食物。如绍圣元年(1094年)十月,哲宗诏:“河北东西路被灾……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谕晓,使归业给券,使所过续食,不愿者所在廩给之。”<sup>[29]</sup>除政府给予流民返乡程粮外,有的地方官还劝谕豪富给予路粮资助。如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知邓州右司谏直史馆张知白言:“陕西流民相继入境,有欲还本贯而无路粮者,臣谕劝豪民出粟数千斛,计口给半月之粮,凡就路者总计二千三百家,万二百余口。”<sup>[30]</sup>为了方便流民尽快返乡耕种,朝廷还下令沿途免收渡钱等。如淳熙九年(1182年)正月六日,知建康府范成大言:“近降指挥,流移之人如愿归业耕种,即量支钱米给据津遣,今欲移文两淮安抚司漕,行下所属,约束沿江渡口,遇有江浙流移归业之人,其人口,行

李、牛畜等并与免收渡钱,无致邀阻。其江浙津渡亦乞一例免收。”<sup>[31]</sup>

3.1.2 流民返乡初期,由于农业生产刚刚处于恢复期,粮食还未收成,缺乏食物。因此,政府给予复业流民一定的食物救济,使他们不再逃移,以便能安心生产。如天禧元年(1017年)九月十六日,“诏河东流民有复业者发仓粟赈之”<sup>[32]</sup>。失去房屋的流民返乡后,寻找安身之处也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地方官员就通过“作室庐”的方式招徕流民。如宋仁宗时期,元绛除江南西路转运判官,请得知台州。“大水昏垫之余,公出库钱就民作室数千区,许人自占,与之期,三岁偿所费,于是流亡皆复业”<sup>[33]</sup>。

3.1.3 在流民返乡后饮食和住宿得到基本解决的前提下,朝廷再通过给田、还田等,使流民恢复原来的田产或能得到一块耕地。农民拥有耕地,是使农业劳动力与土地最终有效结合,恢复农业生产关键条件。绍兴十八年(1148年),王镇知安丰军六安县,“江南猾民冒佃荒田,辄数千亩。君躬按户籍,丁给百亩,于是流逋四归,愿耕者众”<sup>[34]</sup>。

3.1.4 对缺乏生产资料的归业流民,朝廷提供粮种、农具和耕牛等。如绍圣元年(1094年)二月十四日,“上曰:‘闻京东、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归本土,宜加安恤。给粮种,差官就谕,使还农桑业。’范纯仁等对曰:‘今已给常平米,又许旨所养牛质取官缗钱,免租税、贷与谷麦种矣。’”<sup>[35]</sup>隆兴二年(1164年)三月二十七日,诏高、藤、雷、容四州逃避“寇难”人户,“仰守令多方招诱归业,内阙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灾伤法赈恤;即虽归业,而无力耕种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粮种借贷之”<sup>[36]</sup>。

### 3.2 收养救济贫困人口思想

宋朝常设收养救济贫困人口的机构有多种,如福田院、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养济院、安乐坊、安养院、安济院等。从功能上看,这些机构大致可分为4类,一为收养贫困人口与病患者的综合性机构,二为收养贫困人口的机构,三为养济贫困病患者的机构,四为救济贫困死者的助葬机构。其代表为福田院、居养院、安济坊和漏泽园,这正是“鰥寡孤独,古之穷民,生者养之,病者药之,死者葬之,惠亦厚矣”<sup>[37]</sup>。“若丐者育之于居养院;其病也,疗之于安济坊;其死也,葬之于漏泽园,岁以为常。”<sup>[38]</sup>总之,宋代平时的社会救济工作就是围绕着收养贫困人口、医治贫困病患者和埋葬贫困死者的指导思想展开的。

## 4 对当代社会保障的总结与启示

综上所述,宋代社会救济管理制度从整体上看,是成功的。宋代虽然是一个积弱积贫的朝代,且天灾人祸频仍,战争不断。但由于朝廷重视社会救济工作,避免了失控状态,朝廷对社会的控制还较稳固,整个社会基本上都处于平稳有序的运作态势。所有这一切,与宋朝廷制订的一系列社会救济管理政策是分不开的。2008年的汶川地震和雪灾提醒我们,目前我国仍然属于灾害多发时期,有必要建立健全一套科学合理的救灾体系,这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宋代社会救济管理政策时隔千年仍然有许多值得肯定的地方。

### 4.1 重视灾前预防政策

其主要着眼点在两方面。一是通过兴修水利、奖励捕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自然灾害的发生;二是平时广设各种仓储,囤积粮食,以备饥荒之需。这对我国当前尤有借鉴意义。在当今科学技术如此发达的时代,水旱之灾仍然是我国的主要自然灾害。而且随着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河床与湖泊泥沙淤积严重,蓄水与泄洪能力大大减弱。今年我国北方的大规模旱灾再一次提醒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水利工程的修建与防护,以及水土资源的保护。它不仅关系到我国农业生产的兴衰,还关系亿万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宋代把兴修水利看作是抗灾的重中之重,以及防范水旱之灾最积极的办法是防患于未然,至今仍可以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

### 4.2 对于已发生的灾害

宋人尽早就地赈济政策。重视赈灾制度建设和“尽早”“就地”赈灾至今仍可作为我们救灾工作的指导原则。“尽早”“就地”赈灾要求我们对一切已发生的灾害在第一时间内就应迅速做出反应,尽快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派救灾人员赶赴现场和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尽可能把灾害就

地控制直至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灾害的发展和扩大。这里我们有一些教训应当吸取,如2003年SARS的爆发以及2005松花江严重污染事件等,均因一些负责人的严重失职,而错失抢险救灾良机,造成严重的后果。

### 4.3 多种形式的赈灾政策

宋代在赈灾中采取以工代赈,利用价格杠杆、税收杠杆招募商人赈灾,采取禁遏余、罢官余支持灾区粮食供给,通过劝分动员民间力量赈灾等。宋人还通过灾后为灾民提供程粮、免除津渡钱等让灾民尽快返乡,然后在灾民家乡政府为之提供基本的食粮和住宿,保护流民的田产,给予种子、农具和耕牛等生产资料,减免灾民赋税、除积欠,鼓励和督促灾民返乡后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所有这些赈灾思想和措施都值得现代借鉴与参考。其实质是让流散的劳动力尽快与土地重新结合以恢复与发展受灾地区经济。这一思想理念对当代灾后重建也有所启示,当代灾后重建最根本的就是2个方面:一是帮助灾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二是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这与宋朝廷为返乡流民提供基本的粮食与住宿,保护流民田产,给予种子、农具和耕牛等生产资料,恢复农业生产,其思想理念是一样的。

### 4.4 重视平时的社会救济工作

宋代建立了不少的济贫机构,其对象主要是收养贫困人口、医治贫困病患者和埋葬贫困死亡者。在贫富分化严重的社会背景下,通过义仓等形式损有余补不足,以达到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对悬殊的贫富差距进行调节。当前,随着社会贫富差距的拉大,我国也正着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宋政府建立济贫机构的政策对于我们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市居民的社会救济体系等无疑也有重要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 司马光. 赈贍流民札子[A]. 司马光. 司马公文集,第26卷[M]. 影印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徐松辑. 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161[M]. 影印本.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 宋大诏令集,第182卷[M]. 影印本.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苏轼. 乞开杭州西湖状[A]. 苏轼. 苏东坡全集·续集,第9卷[M]. 四库丛刊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5]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14卷[M]. 点校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6]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14卷[M]. 点校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7]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67卷[M]. 点校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8] 董煟. 除蝗条令·淳熙敕[A].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M]. 上海:上海博古斋,1922.
- [9] 赵汝愚. 上仁宗乞宽租赋防盗贼[A]. 赵汝愚. 宋朝诸臣奏议,第106卷[M]. 点校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10] 脱脱. 食货上四[A]. 脱脱. 宋史,第176卷[M]. 校点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1] 司马光. 乞趁时收余常平斛斗白札子[A]. 司马光. 司马公文集,第54卷[M]. 影印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2] 余靖. 论常平仓奏[A]. 余靖. 余襄公奏议(卷上)[M]. 校点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3] 脱脱. 食货上四[A]. 脱脱. 宋史,第176卷[M]. 校点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4] 司马光. 论赈济札子[A]. 司马光. 传家集,第52卷[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15] 司马光. 言赈济流民札子[A]. 司马光. 传家集,第39卷[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16] 范仲淹. 上吕相公并呈中丞咨目[A]. 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第9卷[M]. 刻本. 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
- [17] 江少虞. 官政治绩·赵阁道[A]. 江少虞. 宋朝事实类苑,第23卷[M]. 点校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18] 徐松辑. 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13[M]. 影印本.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9] 李觏. 寄上孙安抚书[A]. 李觏. 李觏集,第28卷[M]. 校点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0] 董煟. 劝分[A]. 董煟. 救荒活民书,第2卷[M]. 上海:上海博古斋,1922.
- [21] 黄震. 四月初十三到州请上户后再谕上户榜[A]. 黄震. 黄氏日抄,第78卷[M]. 影印本.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5.
- [22] 董煟. 劝分[A]. 董煟. 救荒活民书,第2卷[M]. 上海:上海博古斋,1922.
- [23] 晁说之. 元符三年应诏封事[A]. 晁说之. 嵩山文集,第1卷[M]. 刻本. 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
- [24] 马端临. 兵八[A]. 马端临. 文献通考,第156卷[M]. 影印万有文库. 北京:商务印书馆.

- [25] 李觏·寄上富枢密书[A]·李觏·李觏集:第 28 卷[M]·校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6]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第 123 卷[M]·点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27]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 之 43[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8]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4 卷[M]·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9]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7 之 12[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0]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7 之 5[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1]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9 之 66[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2]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7 之 6[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3] 王安礼·资政殿学士太子少保致仕赠少师谥章简元公(绛)墓志铭[A]·王安礼·王魏公集:第 7 卷[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
- [34] 周必大·朝议大夫赐紫金鱼袋王君(镇)墓碣[A]·周必大·文忠集:第 77 卷[M]·吉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
- [35]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7 之 11[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6]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9 之 39[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7]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6[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8] 脱脱·食货上六[A]·脱脱·宋史:第 178 卷[M]·校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

## Social Relief System of Song Dynas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ontemporary Social Security

Fan Yong<sup>1</sup>, Deng Zhiqiang<sup>2</sup>

(1.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2.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Despite the incessant catastrophes in Song Dynasty, the imperial court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relief work. Thanks to its relatively perfect social relief system in three stages: pre-disaster, during disaster and in daily life, the society was not out of control and the imperial court still kept firm control of the society at the end of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which lasted for more than 300 years. Therefore, its ideas and practice can still have strong implic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saster relief and rescue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ocial relief; implication

(责任编辑 刘棉玲 李 萍)